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 26 号

《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已经一九九一年十月十七日省人民政府第七十三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发布施行。

省长：张皓若

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计划生育管理，有效地控制人口增长，根据《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单位、个人都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将人口计划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把计划生育经费列入财政预算，随财政收入的增长逐步增加计划生育经费。

第四条 地方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

（二）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干部培训和科学研究；

（三）负责优生指导、节育技术服务和

避孕药具供应；

（四）监督检查和统计人口计划生育执行情况，管理计划生育经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负责执行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组织开展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活动，落实人口计划，审查办理计划生育的有关证明和手续，组织指导、检查和督促育龄夫妇落实避孕节育措施。

第五条 各级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职责，配合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一）计划部门负责审定下达本地区人口计划；

（二）财政部门负责安排计划生育经费，会同审计部门对超生费、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的收支进行监督；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的数量和经营地点，协助计划生育工作部门落实计划生育奖惩措施；

（四）公安部门及时向计划生育工作部门提供异地暂（寄）住育龄妇女的暂（寄）住情况，保障计划生育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

（五）卫生行政部门组织、督促医疗单位做好优生优育、节育技术服务及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防治工作；

（六）民政部门做好晚婚晚育的宣传教育工作，对独生子女家庭和因节育手术丧失劳动能力符合救济条件的家庭优先给予救济。

第六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村（居）民委员会实行计划生育工作责任

制，做好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和经常性的服务工作，及时报告计划生育情况，落实生育指标，组织动员已婚育龄妇女接受孕情检查，采取避孕节育措施。

第七条 计划生育协会、个体劳动者协会和其他群众团体要支持和配合计划生育工作部门做好计划生育工作，动员群众自觉遵守执行计划生育法规、规章和政策。

第八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医疗单位在婚前健康检查、孕情检查中发现计划外怀孕、计划外生育的，必须立即报告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协助采取节育措施。

第九条 公民结婚前应接受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基础知识教育和健康检查，不得非婚生育。

已婚育龄妇女按期接受孕情检查，落实避孕节育措施；计划外怀孕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第十条 夫妻双方申请生育第一个孩子的，由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审查，经女方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同意后，发给生育证。

符合生育第二个孩子规定、夫妻双方申请生育的，由女方单位所在地或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查，经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生育证。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对生育申请应当严格审查，在六个月内作出是否批准的书面通知；逾期没有书面通知的，视为批准。

第十一条 夫妻户籍不在一地的，执行女方户籍所在地的生育规定。

户籍在农村的妇女被招聘为干部、民办教师、合同制职工的，在受聘期间执行城镇居民的生育规定；解聘回农村后，仍执行农

村人口的生育规定。

第十二条 夫妻认为其第一个孩子有非遗传性疾病，而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要求生育第二个孩子的，必须由县（市、区）及其以上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组进行病残儿医学鉴定。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出具的病情鉴定不能作为依据。

第十三条 禁止在节育手术和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弄虚作假；禁止伪造、变卖、骗取生育证、独生子女证、病残儿医学鉴定结论等证件。

未经县（市、区）及其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禁止进行胎儿性别鉴定。

第十四条 逐步推行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的社会保险制度。

独生子女两全保险和独生子女父母养老金保险实行自愿原则。

第十五条 夫妻晚育的，女方分娩期间，男方所在单位酌情给予护理假。

夫妻一方做节育手术确需护理的，经医院证明，另一方所在单位酌情给予护理假。

第十六条 夫妻只有一个合法收养的未满十四周岁的孩子，可按《条例》规定的程序申请取得《独生子女证》，享受对独生子女父母的奖励和优待。

夫妻将子女送给他人收养的，不得再生育。

第十七条 领有《独生子女证》的夫妻享受下列优待：

（一）所在单位对独生子女的托幼费、学杂费、医疗费给予适当补助；

（二）所在单位在分配住房时给予适当照顾。

前款第（一）项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在财政包干结余经费中开支，企业或实行企

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在福利基金中开支。

第十八条 独生子女保健费除《条例》已有规定外，其他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丧偶者由其所在单位全额发给；

（二）离婚者仍由双方所在单位各发一半；

（三）在校研究生有工作单位的由工作单位发给，没有工作单位的由发放《独生子女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

（四）劳教人员未被除名的由原单位发给，已除名的由发放《独生子女证》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发给。

第十九条 再婚夫妻原持有的《独生子女证》应予收回，并停发独生子女保健费；符合条件者，重新办理《独生子女证》后，继续享受独生子女的奖励和优待。

第二十条 符合《条例》和本办法规定已领取《独生子女证》的农民、城镇无业居民年老或丧失劳动力后生活困难、符合救济条件的，由当地民政部门优先给予适当救济。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享受独生子女奖励和优待：

（一）再婚夫妻再婚前双方各有一个子女的；

（二）再婚前已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符合条件又生育一个子女的。

第二十二条 擅自进行胎儿性别鉴定、输卵（精）管道复通手术，或在节育手术、病残儿医学鉴定中弄虚作假，或伪造、变卖、骗取生育证等证件的，由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没收其非法所得，并根据情节对责任

人处以非法收入五至十倍或二千元以下罚款，并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三条 计划外超生的，按《条例》规定征收计划外怀孕费和超生费；继续计划外超生的，每超生一个孩子，怀孕期间每月分别征收夫妻双方三十元计划外怀孕费，并按夫妻月工资或年收入的百分之三十分别征收七年超生费。

违反《条例》第十三条不终止妊娠而生育的，视为计划外超生，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四条 非婚生育的，按《条例》规定征收计划外生育费；继续非婚生育的，视为计划外超生，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计划外生育的，按发现时的年工资、收入或参照上年工资、收入计算计划外生育费、超生费。

第二十六条 弃婴、溺婴或者虐待婴儿致残、致死的，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罚，不允许再生育。

第二十七条 超生费、计划外怀孕费、计划外生育费，必须全部用于计划生育事业，其他部门不得挪用、挤占。

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罚没收入的管理按《四川省罚款和没收财物行政处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八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按规定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适用中的具体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